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环气候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向社会公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22日

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战略思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科学把握污染防治和气候治理的整体性，以结构调整、布局优化为关键，以优化治理路径为重点，以政策协同、机制创新为手段，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支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

（二）基本原则

突出协同增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强化目标协同、区域协同、领域协同、任务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增强生态环境政策与能源产业政策协

同性，以碳达峰行动进一步深化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达峰。

强化源头防控。紧盯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主要源头，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优化技术路径。统筹水、气、土、固废、温室气体等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优先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推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

注重机制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体系和统计、监测、监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基础能力，一体推进减污降碳，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有力支撑减污降碳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鼓励示范引领。鼓励引导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探索形成典型做法和有效模式，加强推广应用，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2%，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强源头防控

（四）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减污降碳政策。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通过试点，逐步探索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资源利用红线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约束作用，严格落实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大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污染物排放等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政策标准，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相关要

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的措施，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全面实施公用和自备燃煤煤电（热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煤电机组由主体电源向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转型。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优化用能结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8%左右。推进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储能产业进步，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和模式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稳步推进清洁供暖，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

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稳妥提高产业园区和制造企业新能源比例，开展制造业领域电能替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动落实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食堂、绿色商场和绿色饭店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社会反对浪费行动，推广绿色包装。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在节能减排、生活垃圾分类和反食品浪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教育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领域

（八）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开发绿色产品，推动绿色园区建设，培育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值化利用工程，深入推进工

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积极开展能效对标，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行动。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领先水平。落实大气环境容量约束下钢铁、焦化等行业去产能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钢铁行业大力推进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实施超低排放、节能技术改造，加快资源能源回收利用配套产业发展，完善建设废钢加工配送体系。水泥行业严禁新增产能，推动现有产能加快原燃料低碳化替代，推进窑尾余热利用，实行高效节能技术改造。石化、化工行业优化产品与能源结构，着力推动减油增化，推进炼化一体化发展。电解铝行业提高再生铝比例，推广高效低碳铝电解技术，加快用能转型和循环再生，统筹安全和节能，稳步推进自备电向网电转化。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深度耦合发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开展协同创新示范。在煤化工、石油石化等行业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建设。（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交通领域协同增效

加快推进“公转铁”进程，不断优化货运结构，深入推动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促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公路货运向铁路转移，发展节能、低碳、集约的货运组织模式。推进一批多式联运和干支线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构建“干线多式联运+区域分拨”物流网络，优化物流运输组织方式，提升货物周转

能力和集散效率。建设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交通与火车、长途汽车、航空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推动自行车、步行等城市慢行系统发展，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引导公众低碳出行。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提高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网联化水平，推动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装备，探索燃料电池车的示范应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比重。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逐年增加新能源车在新增公交车和更新公交车中的比重。提升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内部停车场要配建与使用规模相适应、运行需求所匹配的充（换）电设施设备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内部充（换）电设施设备向社会公众开放。完善公务车辆采购制度，加快实现新采购公务车辆新能源化。到2025年，全区新能源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50%以上；全区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80%；“乌-昌-石”区域，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环卫等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5%。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公安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乡建设协同增效

实施绿色低碳建筑创建行动。优化城镇布局，合理控制城镇建筑总规模，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基本要求，逐步扩大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加快低能耗建筑推广，提高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水平，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 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推广轻钢结构体系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体系的装配式农房建造技术，引导农民自建住宅由传统结构向装配式转变。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统筹加强建筑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同步推进建筑抗震加固、改建扩建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城镇集中供暖低碳化，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连片建筑集中应用推广，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利用光伏、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满足建筑用能需求。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合理控制城市照明能耗。大力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落实减污降碳要求。（自治区住建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农业领域协同增效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模式。开展低碳农业发展试点，改善水分和养分管理，鼓励使用有机肥。强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科学用药。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实施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农田地膜污染治理五年行动，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提升地膜回收利用能力。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种养结合，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到2025年，全区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3%，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地膜回收率达到85%。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种养结合的渔业养殖模式，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加大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加快发展节油、节电、节煤等农业机械，示范推广绿色农机技术装备。推进南疆“煤改电”工程，鼓励推广应用小型能源设施，制定农村电供暖补贴政策，多措并举降低农村电供暖用电成本，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生态建设协同增效

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阿尔金山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边缘绿洲区防沙治沙、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构建“三屏、两环、四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自然保护地分级分区保护和监管。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湿地保有量保持稳定。加强城市绿色空间系统建设，修复城市水系生态，保护、恢复和建设城市绿地、坑塘、河湖、湿地，建设水系生态岸线；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环城绿带，加强城市绿道、通风廊道、慢行步道和绿色文化遗产廊道等的相互衔接；完善社区“15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富有活力的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协同增效

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引导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

四、优化环境治理

（十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加大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要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深入实施钢铁、水泥和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废弃溶剂回收利用等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

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城乡节水和再生水利用，优先将达标排放污水转化为可利用水资源。推进工业节水、循环用水和中水回用，提升重点行业节水治污技术水平。对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

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加快节水及再生水的达标再利用，培育节水绿色生态型工业园区，力争工业园区废污水实现“近零排放”。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高效水力输送、混合搅拌和鼓风曝气装置等高效低能耗设备。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模式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水平。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开展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鼓励绿色低碳修复，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注重节能降耗。探索利用废弃矿山、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和

博乐市“无废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探索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系统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推动尾矿、粉煤灰、冶炼废渣、煤矸石、电石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推动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垃圾填埋。积极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等产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规范有序开展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推动生物质燃料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供暖和生物天然气。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持续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添汞产品的非法生产，从源头减少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固体废物产生。（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支撑保障

（十八）加强协同技术研发应用

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关键领域核心

技术攻关，着力破解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广光储直柔、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智慧交通、交通能源融合技术。推广应用多污染物系统治理、VOCs 源头替代、低温脱硝等技术和装备。开展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研发，发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生物质利用与 CCUS 技术结合（BECCS）等增汇技术和负排放技术，探索开展综合影响评估。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减排、监测、替代技术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全链条低碳、脱碳绿色转型。（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减污降碳法规标准，推动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落实国家在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中衔接减污降碳的工作要求，应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行业范围和分类管理研究成果，探索同步实施污染物与碳排放量核算、核查。落实全国碳市场建设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履约制度，组织开发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并积极引导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按照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指南，开展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并逐步向产业园区延伸。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经济政策支持

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协同技术推广应用的财政政策，做好减污降碳相关经费保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

减污降碳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探索建立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州市开展工业企业“碳账户”试点工作，并积极探索建立“碳账户”数据平台，设立数据采集、碳排放核算、等级评定等功能模块，为制定相关财税、土地配套政策及识别绿色低碳、减碳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支撑。探索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按照国家温室气体监测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将温室气体监测纳入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体系统筹设计。探索开展土地利用类型、分布与变化情况和土地覆盖（植被）类型与分布等方面卫星遥感监测。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落实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加强与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协调，推动建立常态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统计局、林草局、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协同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落实国家减污降碳区域试点、城市试点、产业园区试点的建设规范、评价标准和考核方法，推动我区相关区域、城市和产业园区纳入国家减污降碳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城市和产业园区先行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建设。加强低碳试点经验交流，形

成可推广、可复制的低碳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大型活动碳中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组织领导，在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开展跟踪评估、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和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

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相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

（二十五）加强考核评价

统筹减污降碳工作要求，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考核，逐步形成体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和工作成效的生态环境考核体系。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乌鲁木齐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自治区气象局、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新疆银保监局、新疆证监局，乌鲁木齐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